

● 铜仁地区志

审判志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铜仁地区志

审 判 志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 贵 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铜仁地区志·审判志/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科技出版社,2011.7
ISBN 978-7-80662-765-5

I. ①铜… II. ①铜… III. ①铜仁地区-地方志②审判-
工作-概况-铜仁地区 IV. ①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3939 号

出版发行	贵州科技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政编码:550004)
网 址	http://www.gzstph.com http://www.gzkj.com.cn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铜仁 103 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字 数	574 千字
印 张	24.25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数	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662-765-5/K·021
定 价	78.00 元

铜仁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龙 林

副主任 梁 伟 李 林 瞿政平

委 员 罗仲民 傅国义 邹廷生 刘仕文

钟建明 杨同光 席佐成 王 瑰

双老海 张运祥 姚元林 文思中

唐锦和

主 编 瞿政平

副主编 文思中 唐锦和

《铜仁地区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李豫贵(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副 主 任 王亮海(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委 员 郑泽民(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虞启明(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张 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周传合(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石明强(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 顾 问 杨仲卿(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 李彦恩(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 周世全(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 彭祖坤(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 向廷贵(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 主 编 李豫贵
- 副 主 编 王亮海
- 执行主编 秦德基
- 资 料 员 敖天德 刘国辉 龙红兵 何 伟
- 何永佳 张 全 刘凤坤 刘披星
- 孙福海 李 君 黄文芳 刘晓俊
- 龙章云 闫晓明 夏 冰 杨晓平
- 廖邦俊

序一

盛世修志,素为通例。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铜仁地区地方志办专家的悉心指导下,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体编纂人员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历经十载辛勤努力,据实编修,前后数易其稿,终于修成《铜仁地区志·审判志》,可喜可贺。我有幸命笔为本书作序,倍感高兴。

《铜仁地区志·审判志》是铜仁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审判专志,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求真存实的精神,尊重历史事实,不溢美,不掩过,运用述、记、志、传、图(含照片)、表、录等方法,纵向概述审判工作的历史,横向介绍审判活动,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自贵州建省 596 年来铜仁地区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尤其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仁地区各级法院对刑事、民事、经济、知识产权及行政案件的司法审判活动,既记述了铜仁地区半个多世纪以来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又实事求是地记叙了司法工作中所发生的失误与经验教训,为世人留下了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启迪作用的信史,发挥了“资治、教化、存史”的志书功能。

《铜仁地区志·审判志》洋洋数十万字,记事年限上溯明朝永乐十一年(公元 1413 年),下至 2005 年。全书主要围绕审判权的运用与行使来设立篇目,由凡例、概述、各个时期的各类审判、审判机构、执行、告诉申诉与审判监督、行政管理等九篇以及大事记要和附录组成,资料翔实可靠,内容丰富多彩,体例建构合理,突出了时代特色、地方特点和专业特征,并附有大量案例,颇具可读性。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本志书的出版,必将发挥其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为健全司法制度、改进审判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为铜仁审判史的研究提供有益的资料,也将有助于广大司法工作者以古为鉴,借史作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

我出生在铜仁地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先后生活于铜仁、石阡、沿河等县、市,是这块土地哺育了我。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亦是贵州民族学院的教学实习基地。因此,作为一位从铜仁地区走出的法学学子,看到《铜仁地区志·审判志》即将付梓面世,欣喜之情,自不待言。特志数语,是为序。

贵州民族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艾清

2009 年 10 月

序二

修志为我泱泱华夏的一个优良传统,千百年来,编修出版的各类志书不计其数,对历史传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就铜仁地区而言,历朝历代编修出来的府、县志亦不在少数。然而作为一部全面系统反映全区司法审判活动历史与现状的专业志书——《铜仁地区志·审判志》则为区内之始。这部凝聚了编修人员和全区司法审判领域同仁心血的志书,历经几个寒暑,数易其稿,即将付梓问世,甚为欣慰。

“审判”顾名思义就是审理判决,对其形成过程已难以溯源。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其实质乃是由特定机关代表统治集团履行“裁判纷争,惩罚犯罪”的一种社会活动,其根本目的就是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审判权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则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调整而逐渐产生、形成并由专门机构掌握行使的。铜仁地区由于地处武陵山区腹地,历代封建王朝受制于当地交通条件和部族文化习俗的影响,对境内的管辖长期实行羁縻政策,土司审判、头人审判、族长审判等审判形式成为解决社会纷争、维系社会秩序的主要形式。而此类审判往往自行其是,既无司法审判程序之约束,也不讲究教化之功用。从1937年(民国26年)开始,铜仁境内各县相继建立司法审判机关,由此开启了铜仁地区司法审判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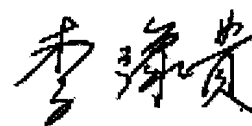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铜仁地区相继建立两级人民法院,专门负责司法审判工作,人民审判事业从此进入了历史新纪元。在改革开放时期,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全区法院的司法审判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追求公正、维护稳定、保障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全区法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正以昂扬向上、团结拼搏的精神风貌,围绕法院审判、执行这一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审判队伍建设、司法作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使人民法院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了解过去,借鉴历史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今天,我们竭尽可能将搜集到的司法审判活动史实编纂成书,这既是人民审判事业发展的需要,也算是为后人尽的一份责任。

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司法审判,公平正义更是司法审判生命力之所在。

谨此为序。

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李' and '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作为编撰指导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铜仁地区审判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为《铜仁地区志》的一部专志,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共9篇29章79节。上限以司法审判机关建立开始,为1937年;下限至2005年。

三、为尊重历史,本志采用了几起仅见记载的明清时期农民起义被官军镇压处刑的历史事件,从侧面反映铜仁地区审判历史的脉络,通过这些看似与现代司法审判无传承关系的历史事件,了解铜仁审判曾经发生过的经历。为保存传统文化及行文特点,事件沿用原文言文,某些地方作些必要删减。

四、本志中名词使用,第一次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改用简称,如“严厉打击”简称“严打”,“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贵州省高院”,“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铜仁地区中院”。

五、本志的文字叙述中“解放前”指“新中国成立前”,“解放后”指“新中国成立后”。

六、本志中所用钱币,“中华民国”时期为国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为人民币。其面值与实际价值因年代不同而不同。

七、本志个别地方,因内容需要,选用了2005年后的个别案例或图片。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审判

第一章 明清时期	(9)
第一节 司法审判制度	(9)
第二节 案 件	(11)
第二章 民国时期	(15)
第一节 司法审判制度	(15)
第二节 政治案件	(18)
第三节 刑事案件	(21)
第四节 民事案件	(25)
第五节 “民政类”案件	(29)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机关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7)
第一节 军事接管	(37)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7)
第二章 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44)
第一节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45)
第二节 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47)
第三章 人民法庭	(57)
第一节 特设人民法庭	(57)
第二节 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62)
第四章 干 警	(71)
第一节 法院干警来源及录用	(71)
第二节 任免	(78)
第三节 奖励与惩戒	(79)

第五章 教育培训	(84)
第一节 政治教育	(84)
第二节 岗位培训	(85)
第三节 业大教育	(88)

第三篇 刑事审判

第一章 刑事审判制度、程序和监督	(93)
第一节 刑事审判制度	(9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	(9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	(104)
第二章 反革命案件审判	(10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反革命案件	(107)
第二节 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时期反革命案件(1956~1965年)	(11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反革命案件(1966~1976年)	(116)
第四节 改革开放后的反革命案件(1978年12月~2005年)	(122)
第三章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12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127)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132)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157)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166)
第五节 侵犯公私财产案件	(171)
第六节 渎职犯罪案件	(180)
第七节 破坏经济犯罪案件	(184)

第四篇 民事审判

第一章 民事审判程序和制度	(193)
第一节 民事审判程序	(193)
第二节 民事审判制度	(196)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	(198)
第一节 婚姻案件	(198)
第二节 家庭纠纷案件	(202)
第三章 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205)
第一节 《继承法》施行前继承纠纷案件	(205)
第二节 《继承法》施行后继承纠纷案件	(206)

第四章 房屋纠纷案件审判	(208)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	(208)
第二节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212)
第三节 房屋租赁、典当纠纷案件	(213)
第五章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案件审判	(216)
第一节 土地纠纷案件	(216)
第二节 山林、水利纠纷案件	(219)
第六章 债务纠纷案件审判	(222)
第一节 借贷纠纷案件	(222)
第二节 买卖纠纷案件	(224)
第三节 承揽加工、代购代销、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226)
第七章 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228)
第一节 《民法通则》实施前赔偿案件	(228)
第二节 《民法通则》实施后赔偿案件	(229)
第三节 人身权案件	(231)

第五篇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第一章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35)
第一节 有效合同纠纷案件	(235)
第二节 无效合同纠纷案件	(236)
第二章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38)
第一节 案件受理	(238)
第二节 案件审理	(239)
第三章 承包、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42)
第一节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242)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243)
第三节 企业承包、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45)
第四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247)

第六篇 行政案件审判

第一章 公安行政案件审判	(257)
第一节 治安案件	(257)
第二节 强制措施案件	(260)
第二章 土地、林业行政案件审判	(262)
第一节 土地行政案件	(262)

第二节 林业行政案件	(264)
第三节 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267)
第三章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	(27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案件	(279)
第二节 刑事赔偿案件	(279)

第七篇 执 行

第一章 刑事案件执行	(285)
第一节 刑罚判决的执行	(285)
第二节 刑事案件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	(285)
第二章 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执行	(286)
第一节 民事、经济、行政等执行案件种类	(286)
第二节 执行准则和措施	(288)

第八篇 告诉申诉与审判监督

第一章 告诉申诉	(293)
第一节 告诉案件	(293)
第二节 申诉案件	(294)
第二章 审判监督与案件复查	(296)
第一节 审判监督	(296)
第二节 案件复查	(298)

第九篇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法院建设	(305)
第一节 后勤	(305)
第二节 财务	(306)
第三节 装备	(307)
第二章 文书档案、宣传、调查研究	(308)
第一节 文书档案	(308)
第二节 法制宣传	(309)
第三节 调查研究	(311)
大事记要	(316)
附 录	(342)
后 记	(373)

概述

司法审判,是司法审判机关代表国家执行的一种“裁判纷争,惩罚犯罪”的法律行为。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司法审判代表着国家利益,具有法律赋予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司法审判的宗旨,是维护社会和谐与社会稳定。

司法审判由司法审判机关实施,溯其历史,当以司法审判机关的建立为标志。千百年来,历代朝廷只在中央设置司法审判机构,在省、府、县各级未予设置。宋代,中央设置专司刑狱审判事宜的提刑官。明代,随着司法审判制度的日臻完善,朝廷在中央设置“刑部”,除此,在省一级始设“提刑按察使司”(省级司法审判机关),在省各“道”(省辖行政区)设“按察分司”(省提刑按察使司派出机构,非独立司法审判机关)。从明代始,司法审判机关始有中央和省两级建置,府、县因无司法审判专职机构,其所辖案件由知府、知县负责审判,审判场所设于府衙、县衙大堂。明代司法审判这种建置、审判模式一直延续至清朝,直至清王朝灭亡才退出历史。

铜仁地区的司法审判植根于国家司法制度的发展史,受其影响与制约。明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贵州辟为行省,原隶属于湖广的铜仁始划入贵州,并于是年设置铜仁府。此后五百余年,因未设置司法审判机关,铜仁境内无具司法意义的司法审判,仅有土司审判、头人审判、族长审判等几种形式的审判。因见不到相关记载,本志此类审判史实缺失,无奈让其永远尘封于历史长河之中。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铜仁全区各县建立司法处(司法审判机关),开启了铜仁司法审判的历史。民国29年(公元1940年),铜仁县司法处改为铜仁地方法院。民国36年(公元1947年),思南县司法处改为思南县地方法院。至1949年铜仁解放前夕,铜仁境内“法院”与“司法处”并存,同为司法审判机关。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司法审判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铜仁全区各县接管了旧的司法审判机关,相继建立县人民法院。为了加强司法审判机关和司法审判制度建设,在废除旧的民国法律及其司法审判体系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分别于1951年和1954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法院建制、审判制度、程序作出新的规定。自此,中国司法审判走上全新轨道。在此基础上,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长足进步与发展,司法审判亦随之革新完善,做到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人民法院组织法》将全国人民法院的建制、审级定为“四级两审制”。“四级”指全国人民法院按行政区划分为四级: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省设高级人民法院,地区设中级人民法院,

县设县人民法院(亦称基层人民法院)。“两审”指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即同一案件可经一审或二审审理,二审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按建制规定,铜仁全区设立两级法院,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法》还规定,县人民法院根据所辖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县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是县人民法院设在区、乡的派出机构。1956年,铜仁全区法院依据此规定始设人民法庭。至2005年,全区按“规范化、制度化”两化标准建立人民法庭38个。

新中国成立五十余年来,铜仁全区法院的司法审判分刑事、民事、行政、经济四类审判。

刑事审判。自新中国成立始,铜仁地县法院即开展刑事审判。在新中国成立五十余年间,地县法院刑事审判归为两类,即“政治案件”和“普刑案件”。政治案件指有政治色彩的犯罪案件,如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清匪反霸”“反革命案件”,1957年的“反右案件”,“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派性案件”等。普刑案件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如: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②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③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④妨害婚姻家庭犯罪案件;⑤侵犯公私财产犯罪案件;⑥渎职犯罪案件;⑦破坏经济犯罪案件。

在五十余年的历史中,刑事审判具有如下时代特点:

新中国成立初期,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重点审判了大量的土匪、恶霸、会道门、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等反革命案件。其判决的依据是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根据指示,铜仁全区法院对这类案件罪犯作出从严从重从快判决。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匪首、恶霸、特务等反革命分子均判处死刑。死刑核准权在铜仁专署,各县法院将判处死刑案犯报送铜仁专署核准到执行死刑,时间一般不到一个月。在“镇压反革命”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为避免发生“左”的倾向,对反革命罪犯判死刑采取了收缩、谨慎的方针,规定:除了有血债非杀不足以平民愤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或省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才予以执行外,对于罪该处死但无血债,民愤不大或虽严重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罪犯,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根据这一政策,铜仁全区法院对介于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犯,则一律不杀,判处死缓刑。

1952年,国家在机关、国营企业开展“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业开展“五反”运动,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各种犯罪活动,以维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家经济基础。为此,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铜仁全区法院以此为审判依据,审判了大量贪污、盗窃案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实施走私贩私、贪污、受贿、诈骗、盗窃、投机倒把、侵吞公款、盗伐林木、破坏金融秩序等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家经济秩序,阻碍了改革开放的步伐。为此,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据此,全国对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实施了严厉打击。铜仁全区法院在此形势下,依据《决定》审判了大量经济犯罪案件,维护了国家经济秩序和改革开放的顺利实施。

1983年,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等恶

性犯罪活动猖獗,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针对这一形势,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分别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提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严打”方针。从1983年8月至1987年元月,全国进入严厉打击上述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严打”时期。为体现“严打”从重从快的打击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于1983年9月2日作出《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决定》为“严打”案件规定了“审判特别程序”,供各级法院审判此类案件。《决定》规定:①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期限的限制。②上述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10天减为3天。铜仁全区法院充分运用这一特别程序,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铜仁全区法院刑事审判除具上述“非常时期”的“非常程序”外,平常刑事案件审判仍按照平常的审判程序、制度进行审理。只是审判依据的法律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而更具体、准确。

民事审判。民事审判是审判机关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其审理范围包括民间所有的纠纷案件,如婚姻、家庭、继承、财产、山林、田土、水利、债务、邻里、损害赔偿等民间纠纷案件。民事审判的目的是依法裁决民事纠纷,息事解纷,维护社会安定与和谐。新中国成立五十余年间,在不同时期和年代,民事案件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变化。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日军侵华,国土沦丧,司法审判如同国家一样,长期处于风雨之中。地处祖国西南武陵山区的铜仁各民族,多依山傍水而居,崇山峻岭阻隔了外界战火,各民族过着近乎封闭的田园式生活,民风古朴,生性厚道,民间纠纷发生较少,且多局限于日常生活、生产、婚姻之类。这类纠纷一般在家族、村寨内即可自行化解,真正闹成民事案件经诉讼程序裁决的不多。

新中国成立后,铜仁全区的民事审判与国家体制的改变及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在废除旧体制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根本性的涉及国计民生的变革,在变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人们在分享新生活的同时,有些人因欲望贪婪,丢弃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失去诚信道德,引发矛盾,形成纠纷。这时期,民事纠纷的产生既具有时代背景,又受人们思想观念的左右。如,婚姻纠纷,1950年,国家颁布实施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目的是解放千百年来受封建婚姻束缚的广大妇女。《婚姻法》规定了一夫一妻制,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该法规定,童养媳、纳妾、重婚、强迫婚姻、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为违法婚姻。这时期,不少饱受了上述婚姻之苦的妇女,借助《婚姻法》,向新政府申请离婚,铜仁全区刚建立的审判机关审理了不少此类离婚案件。1979年,国家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口号,国家经济建设驶上了快车道。借助于改革,部分人先富了起来,充分享受了物质文明的乐趣。同样,借助于开放,面对环境和文化氛围的巨大变迁,有些人在人生价值与取向上迷失自我,思想腐败,道德缺失。此时期,背叛婚姻家庭,婚外情、婚外恋、包“二奶”、寻花问柳、骗财骗色等社会现象悄然兴起,由此引起的

夫妻感情危机威胁着家庭稳定,因之而出现的婚姻纠纷、经济纠纷增多。铜仁全区法院审理了不少诸如此类的民事案件。审理中,法官注意发挥司法审判的教化职能,以事实和法律判断事非对错,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让裁定和判决发挥警醒世人,提高人们精神文明素质的作用。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经济纠纷案件审判是指由经济纠纷引起诉讼的案件审判。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作出了将国家建设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决定。全会以后,全国以经济为中心的建设全面展开,国家为此实施了系列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国家经济体制、所有制性质、经济成分、经营模式、国际国内各种经济往来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经济代替了国家计划经济。国家改革开放的经济大潮不仅给国民经济带来快速发展和空前繁荣,也给国家法制建设和司法审判带来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建设即遇到不少矛盾。此时,由经济矛盾引起经济纠纷,由经济纠纷引起经济诉讼的案件增多。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若将其作为民事纠纷沿用民事法律法规进行审理,已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法院面对经济建设带来的这种发展变化,不仅依赖国家制定出台各种经济法规来约束规范种种经济行为,以建立新的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同时,法院自身也顺应时势,加强改革,增设“经济审判庭”,专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80年,地县两级法院始设经济审判庭。

在国家大力进行经济建设的二十余年间,经济纠纷案件,据统计,涉及六类近六十余种。六类经济纠纷案件指: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②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③海事海商海洋环保纠纷案件;④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⑤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纠纷案件;⑥企业破产案件。铜仁全区因地处内陆山区,受经济不发达限制,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主要属于第一类。这一类合同纠纷有: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联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农业承包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水、气)合同、信托合同等纠纷。铜仁全区法院审理的主要是借款合同、购销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农村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及财产保险合同等几种经济纠纷。

1997年,随着国家经济新秩序的逐步建立,各类经济纠纷逐年减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已历史性地完成了国家经济建设赋予的审判任务,经济审判庭于是年撤销。

行政案件审判。行政诉讼案件,即通常说的“民告官”案件。它是平民百姓因某事受到政府行政机关处罚,心里不服或要求赔偿而向法院起诉控告该行政机关形成的案件。新中国成立后,“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历史始于1982年。它的出现,不仅是国家法制建设走向完善成熟的一种必然,也是平民百姓法制意识日益觉醒的一种发展趋势。1985年11月26日,石阡县人民法院审理全区第一起林业行政诉讼案件,开铜仁地区行政诉讼之先河。1987年,全区地县两级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开始对行政案件作专职审理。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施行,行政案件审判有了自己所依据的诉讼程序法。

铜仁全区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较之于刑事、民事、经济三类案件,量少且多发生在土管、林业、公安等几个行政部门,其他行政部门相对较少。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该法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害,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一部法律。该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